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88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8284A00_ATTCH1.doc、1088284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104年10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